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成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669號），本院認就傷害、毀損部分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成吉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下午不詳時間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，手持畚箕朝告訴人陳卉婕之頭部丟去，使告訴人受有臉部損傷之傷害；又於113年3月23日中午不詳時間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旁，以腳踢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車門，致該車門凹陷而喪失其效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；再於113年3月28日下午1時許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，徒手打告訴人巴掌，使告訴人陳卉婕受有右臉抓痕、上唇擦傷紅腫、臉部挫傷疼痛、右耳疼痛等傷害，故認被告上開所為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告訴人對被告提出告訴之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
0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三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指關於被告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
03 害安全罪部分，另為刑事簡易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
05 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黃瓊蘭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